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信证券”）作为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农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苏垦农发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工作人员、证券法务部工作人员等人员交流，查阅了银行对账单，查阅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522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32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42,3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8,845.20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1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423,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4,748,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88,452,000.00
减：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2,059,779,066.05
其中：以前年度已投资金额	1,880,486,001.87
本年度投资金额	179,293,064.18
减：专户工本费、手续费等	24,701.97
加：活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289,412,033.86
募集资金余额	518,060,265.84
减：投资理财金额	353,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5,060,265.84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7年5月10日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广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行宫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8月24日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种业”）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对认购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粮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会

同金太阳粮油、国信证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增资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麦芽”）所用募集资金、由全资二级子公司大华种业实施“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项目”所用募集资金和由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米业”）实施“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所用募集资金分别实行专户管理，于2022年6月29日会同苏垦麦芽、国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射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8月1日会同大华种业、国信证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8月1日会同苏垦米业、国信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对应募投项目	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止日余额 (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93010078801400000060	13,282.14	0.1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广场支行	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0177230000000118	9,532.90	845.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72010122001339079	51,767.17	2,155.47
华夏银行南京城北支行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	10355000001267657	13,433.38	12,196.4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72010122002495869	22,828.34	1,308.84
合计			-	16,506.03

1、截止日余额为募集资金净额减去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投资理财金额、专户工本费、手续费，加上活期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后得出的金额。

2、按照经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投资计划，公司注销了在浦发银行南京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30101552000601952），将全部金额转入大华种业在浦发银行南京分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3010078801400000060），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3、2017年12月11日，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公司注销了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114801040212841)。

4、2021年8月30日，募投项目“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已实施完毕，金太阳粮油注销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50390188000256324)。

5、2022年8月17日，募投项目“苏垦麦芽收购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注销了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410701040242627)。

6、2022年8月17日—8月30日，因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转至新设立的募投账户，公司注销了分别开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账号：47027024403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账号：1035200000077310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账号：8110501013400884374)、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账号：3102018800016437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账号：10356000000743118)的募集资金专户。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845.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29.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4,579.3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977.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3.1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是	166,767.17	66,012.74	66,012.74	9,837.62	54,281.39	-11,731.35	82.23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部分发生变化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是	13,227.76	11,857.33	11,857.33	4,721.96	12,643.32	785.99	106.63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是	9,317.37	13,468.61	13,468.61	-	13,300.56	-168.05	98.75	2021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是	9,532.90	1,368.64	1,368.64	-	1,393.73	25.09	101.83	202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	否		36,654.00	36,654.00	-	36,654.00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540.42	是	-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不适用	30,000.00	-	30,134.70	134.70	100.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否		4,372.74	4,372.74	1,153.03	1,529.70	-2,843.04	34.98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苏垦麦芽收购项目	否	不适用	50,000.00	50,000.00	-	50,001.57	1.57	100.00	不适用	5,539.56	是	否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	否	不适用	15,470.86	15,470.86	1,329.83	3,367.31	-12,103.55	21.77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否	不适用	24,613.11	24,613.11	886.87	2,671.63	-21,941.48	10.85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28,845.20	223,818.03	253,818.03	17,929.31	205,977.91	-47,840.1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部分发生变化，详见本报告附表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17年8月14日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9,133.3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四（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133.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建设投资	软件开发与实施	其他费用	铺底流动资金	合计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169,084.08	8,413.96	-	183.51	-	8,597.47	5.08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14,822.76	137.30	-	15.24	-	152.54	1.03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9,517.37	333.56	-	-	-	333.56	3.50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9,532.90	-	23.00	26.80	-	49.80	0.5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	-	-	-	-	-
合计	232,957.11	8,884.82	23.00	225.55	-	9,133.37	3.92

注：1、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形发生于 2017 年 8 月份，本报告期内并没有进行任何置换。

2、公司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9,133.3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5月11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使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和2023年5月12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为3.53亿元，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报告期内取得现金管理收益合计人民币1,144.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时间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万元)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1960号	5,000.00	2022.9.23-2023.1.4	3.10	40.92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2143号	5,000.00	2022.10.20-2023.1.13	3.00	29.69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2143号	2,000.00	2022.10.20-2023.1.13	3.00	11.88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53期(3个月早 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 性存款	3,500.00	2022.11.1-2023.2.1	2.90	25.38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2291号	4,000.00	2022.11.15-2023.2.13	3.00	29.59
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广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48期04号96天	3,500.00	2022.11.23-2023.2.27	3.15	26.60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2431号	13,000.00	2022.11.30-2023.3.1	3.00	97.23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2526号	15,000.00	2022.12.16-2023.3.16	3.00	110.96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22526号	1,000.00	2022.12.16-2023.3.16	3.00	7.40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0146号	6,000.00	2023.1.17-2023.4.17	3.00	44.38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0138号	3,000.00	2023.1.17-2023.2.17	2.90	7.39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040期(3个月网 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 公结构性存款	3,200.00	2023.2.3-2023.5.4	2.75	22.24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0353号	4,000.00	2023.2.17-2023.5.4	2.90	24.15
1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广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10期03号33天	3,500.00	2023.3.8-2023.4.10	2.85	9.14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0528号	15,000.00	2023.3.10-2023.5.4	3.00	66.07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0648号	15,000.00	2023.3.20-2023.4.26	3.00	45.62

1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1160号	19,000.00	2023.5.16-2023.6.16	2.90	46.80
1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广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20 期 18 号 96 天	3,000.00	2023.5.19-2023.8.23	3.1	22.40
1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1219号	3,100.00	2023.5.19-2023.8.18	3	23.19
2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1255号	11,300.00	2023.5.23-2023.11.2 0	3	168.11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253 期 (3 个月网 点专属 B 款) 人民币对 公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3.5.26-2023.8.25	2.75	20.63
2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1322号	3,000.00	2023.5.30-2023.9.1	3	22.95
2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1515号	4,000.00	2023.6.20-2023.12.2 0	3	60.16
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1518号	19,000.00	2023.6.20-2023.7.20	2.95	41.15
2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1977号	17,000.00	2023.7.21-2023.8.21	2.95	42.59
2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2389号	16,000.00	2023.8.25-2023.9.25	3	40.77
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399 期 (3 个月早 鸟款) 人民币对公结构 性存款	1,000.00	2023.8.28-2023.11.2 8	2.55	6.38
2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广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3 年第 35 期 03 号 41 天	2,600.00	2023.8.30-2023.10.1 0	2.95	7.85
2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32786号	16,000.00	2023.9.27-2023.11.1	2.8	42.96
合计						1,144.58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及“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苏垦麦芽收购项目”已完成且无结余资金；“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和变更后的“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已完成，未使用完毕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

息经股东大会审批用以投资建设“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已完成，结余资金拟转入“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募集资金专户；其他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无结余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除“补充流动资金”“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苏垦麦芽收购项目”“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已完成外，其他募投项目皆在建设中。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苏垦农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苏垦农发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 年度，苏垦农发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

控制人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66,012.74	66,012.74	9,837.62	54,281.39	82.23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11,857.33	11,857.33	4,721.96	12,643.32	106.63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368.64	1,368.64	-	1,393.73	101.83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36,654.00	36,654.00	-	36,654.00	100.00	不适用	540.42	是	否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13,468.61	13,468.61	-	13,300.56	98.75	2021 年 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	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4,372.74	4,372.74	1,153.03	1,529.70	34.98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苏垦麦芽收购项目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50,000.00	50,000.00	-	50,001.57	100.00	不适用	5,539.56	是	否
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	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	15,470.86	15,470.86	1,329.83	3,367.31	21.77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华种业改扩建项目									
苏垦米业集团 改扩建项目	百万亩农田改造 建设项目	24,613.11	24,613.11	886.87	2,671.63	10.85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华种业改扩建 项目									
	农业科学研究院 建设项目									
	农业信息化 建设项目									
合计	—	223,818.03	223,818.03	17,929.31	175,843.2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 程序及信息披 露情况说明	<p>一、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p> <p>1、变更原因：近年来，本项目建设所处的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及自然生态等背景均发生较大变化，尤其在过去几年我国粮食最低收购价总体下调、农业种植结构调整，以及农业生产要素成本上行较快的压力下，公司适度放缓本项目投资及建设进度；此外，本项目部分子项目的相关建设内容已通过国家专项资金支持等方式完成建设，无需使用募集资金重复建设。因此，公司在审慎研究种植业生产经营战略、继续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对本项目进行了变更：（1）调减该项目投资额度 36,654 万元用于“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2）调减 50,000 万元用于“苏垦麦芽收购项目”；（3）调减 14,100.43 万元用于“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变更后项目总投资调减为 74,402.85 万元，其中使用原“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66,012.74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8,390.11 万元。变更后，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即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p> <p>2、决策程序：（1）2018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p> <p>3、信息披露情况：（1）变更募投项目——“金太阳粮油收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下同）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4 日、2019 年 2 月 13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支付了收购款项合计 36,654 万元，具体进展情况见《对外投资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该项目已完成且无结余资金；（2）变更募投项目一</p>									

一“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见《关于变更“百万亩农田改造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3）变更募投项目——“苏垦麦芽收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苏垦麦芽于5月30日完成了股权转让过户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于5月31日完成收购款24,558.27万元的支付，并于6月13日完成对苏垦麦芽增资款25441.73万元的支付，收购苏垦麦芽股权暨增资事项已全部完成，具体内容见《对外投资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4）变更募投项目——“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具体情况，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1、变更原因：随着我国种业振兴战略的不断深入，市场对良种的产量和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大华种业部分生产基地生产、烘干及仓储能力不足，不能满足当前实际生产需要，各类基础设施设备已亟待更新；同时，考虑到公司种业板块市场规模、经营区域不断扩大，以及政府对产业规划的调整等因素，大华种业部分生产基地布局不合理、规划不匹配等弊端凸显，亟需重新调整规划或异地搬迁新建。为此，公司在审慎研究种业经营战略、继续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为进一步调优公司种子生产基地优化布局，快速扩大种子生产规模，加强种子加工、烘干、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种子生产保障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调减该项目投资额度917.26万元用于“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即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变更后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总投资调减为11,857.33万元，项目建设期限延至2022年12月。

2、决策程序：2022年4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三、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1、变更原因：本项目原选址于淮安市淮安区白马湖农场，距离省会城市南京近200公里，因其地理位置较偏僻，不利于高层次农业研究人才的引进，对公司科研创新、研究项目的实施、学术交流及对外合作等都有较大影响。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积极推进项目重新选址建设工作的基础上，经审慎研究确定通过购置关联方房产并进行改建的方式对原“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实施变更，暨变更原“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全部募集资金余额计9,504.61万元及“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募集资金计3,964万元，共计募集资金13,468.61万元的投向，用以实施变更后的“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后续“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决策程序：2020年8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农业科学研究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信息披露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已支付“农业科学研究院建设项目”款项合计 13,300.56 万元，项目已实施完成，未使用完毕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同意用以投资建设“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四、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和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变更原因：（1）“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包括办公自动化系统、产品质量溯源系统和生产监控指挥系统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除办公自动化系统和产品质量溯源系统基本完成外，生产监控指挥系统因建设涉及范围大、面积广，且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相关技术发展迅速，继续实施将面临较大的建设风险、技术风险和难以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经审慎研判，同时为加速实现“建设现代农业大基地、大企业、大产业”的愿景，公司将“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为“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变更后项目总投资 5,598.39 万元，其中使用原“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4,372.74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 1,225.65 万元。

（2）“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该项目启动后，建设地点上有 10KV 高压输电设施影响建设规划审批事项，公司虽然积极与相关方沟通解决方案，但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相关方团队无法及时进场施工解决，导致项目建设规划审批进度较慢。同时，受当地政策影响，该项目规划方案和建设方案审查时间较长，所涉及的与政府沟通、协调等事项耗时较长，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环节的行政审批进度慢于预期。此外，受施工人员短缺、工程车辆出行受限等影响，项目施工能力明显不足，较大程度上影响了项目建设进度。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规，有效控制项目建设风险，经过充分评估论证，公司拟延长“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建设期至 2024 年 12 月。

2、决策程序：（1）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信息披露情况：（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本项目变更后，原“农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不再建设。（2）“智慧农业科技园建设项目”延期的情况，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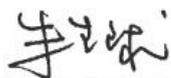
五、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

1、变更原因：近年来，随着苏垦米业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其现有大米加工生产基础硬件设施设备老旧、仓储烘干加工能力不足、区域布局不平衡等问题日益突出，严重影响苏垦米业做大做强、做精做细以更好的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的发展目标。为实现对苏垦米业粮食加工生产线改造升级，快速提升其大米加工生产能力，提高其在粮食加工领域的市场竞争能力，助力公司加快一体化协同发展，经审慎研判，公司变更首发募投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部分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 24,613.11 万元的投向，用以投资建设“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44,799.65

	<p>万元，前述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投资金额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即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p> <p>2、决策程序：2022年4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p> <p>3、信息披露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暨投资“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生球



齐百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7日